



律师公司法业务 前沿问题与案例评析

2

《公司法解释（四）》的理解与适用

CORPORATE LAW PRACTICE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律师公司法业务 前沿问题与案例评析

②

《公司法解释（四）》的理解与适用

CORPORATE LAW PRACTICE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公司法业务前沿问题与案例评析. ②, 《公司法解释(四)》的理解与适用/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7-301-29349-2

I. ①律… II. ①中… III. ①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公司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2545 号

书 名 律师公司法业务前沿问题与案例评析②:《公司法解释(四)》的理解与适用
Lüshi Gongsifa Yewu Qianyan Wenti yu Anli Pingxi ②:《Gongsifa Jieshi (Si)》de Lijie yu Shiyong
著作责任者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 编著
责任编辑 王建君 焦春玲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349-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17 印张 343 千字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出版说明

编写本书的缘由

2017年8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四)》]。为了发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法专委会”)对全国律师办理公司法业务的引领、指导和规范作用,2017年9月9日、10日,公司法专委会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了“《公司法解释(四)》与股东权益保护法律实务论坛”,围绕《公司法解释(四)》的理解与适用及相关律师实务,就股东权益保护的热点与难点展开热烈的研讨与争鸣。为保障本次论坛的顺利召开,论坛共收集论文一百余篇。会后,公司法专委会对提交论坛交流的论文进行了修改与完善,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质量和典型意义的文章与案例,最终形成本书,提交出版社出版。

出版本书,旨在通过对参加论坛的律师关于《公司法解释(四)》的理解与争鸣中形成的股东权益保护法律实务的操作创新经验、典型案例进行汇集和整理,归纳和总结律师开展公司法实务所遇到的各类前沿问题,交流律师应对各类前沿问题的实务操作经验,帮助律师提高从事公司法业务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同时向有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提出相应的立法和执法建议。

本书的主要内容

本书分为《公司法解释(四)》与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公司法解释(四)》与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法解

释(四)》与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公司法解释(四)》与优先购买权纠纷、《公司法解释(四)》与股东代表诉讼、《公司法解释(四)》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六大

部分。

本书涉及的公司法实务前沿问题与研究成果主要包括:

1. 《公司法解释(四)》重点条款解析方面的研究成果;
2. 公司决议瑕疵制度方面的研究成果;
3. 公司决议实务操作方面的研究成果;
4. 上市公司股东提案权机制方面的研究成果;
5.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律师实务方面的研究成果;
6. 股东代表诉讼方面的研究成果;
7. 公司决议效力之诉的律师实务方面的研究成果;
8. 股东知情权纠纷的律师实务方面的研究成果;
9. 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的律师实务方面的研究成果;
10. 股东优先购买权纠纷的律师实务方面的研究成果。

本书的读者对象

本书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从委员及其他具有丰富经验的执业律师的公司法业务经验总结文章和案例中,经反复筛选,并分门别类编撰而成。

本书可供律师、公司法务人员、公司法学理论研究者、法律院系的师生、立法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部门的专业人士等使用。

作者

本书作者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或具有公司法业务丰富从业经验的资深律师。公司法专委会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批准设立并进行组织管理和业务活动指导的下属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

本书所选文章与案例,是作者的执业感悟和研究结果,并不代表公司法专委会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意见。在此特别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蒋浩先生、陆建华先生和编辑王建君女士、焦春玲女士,他们为此书的出版发行付出了智慧和辛劳。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加之对具体律师公司业务的办理可能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以及与此相关的理论研究并无定论,本书中的不妥甚至谬误之处敬请见谅,也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法解释(四)》与公司决议效力之诉

公司决议瑕疵制度的完善

- 以《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公司法解释(四)》与《公司法》
对比为视角 / 吕 洁 姜山赫 杨子维 003

签名伪造的公司决议效力认定

- 兼谈对《公司法解释(四)》第5条第(五)项的
理解 / 李天霖 韦丽娅 008

限制股东表决权章程修正案的效力探析

- 以某甲诉乙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为样本 / 许正平 郑 杰 014

资本多数决原则与大小股东权益冲突

- 湖南胜利湘钢钢管有限公司与湖南盛宇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决议
纠纷案 / 吴金凤 018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 兼评《公司法解释(四)》的公司决议效力之诉 / 吴洪钢 023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的司法审查

- 以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为例 / 崔修滨 027

公司决议瑕疵制度兼论《公司法解释(四)》之不足

- 以决议可撤销为中心 / 张秀华 035

股东会(大会)决议“程序瑕疵”与可撤销的边界

- 兼评《公司法解释(四)》第4条 / 祝传颂 洪雅娴 041

关于确认公司决议效力的实务探讨 / 吴 威 048

上市公司股东提案权限制探讨 / 熊 杰 054

以案看公司决议效力纠纷中司法审查的谦抑性原则

- / 张保生 朱进姝 刘 坤 059

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公司决议的法律后果 / 张 铁 066

公司决议瑕疵诉讼探析 / 杨 帆 070

股东诉请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问题分析

——兼论《公司法解释(四)》相关规定 / 郭 靖 074

第二部分 《公司法解释(四)》与股东知情权纠纷

股东知情权纠纷的产生与司法救济 / 莫 雷 张艳杰 081

《公司法解释(四)》对股东知情权的影响 / 李琦文 086

《公司法解释(四)》之股东知情权实务探析 / 李天霖 胡 乐 092

股东知情权的行使主体

——以隐名投资中股东身份认定为视角 / 罗皓雯 方明玉 099

《公司法解释(四)》中的股东知情权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 / 赵燕颖 10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若干思考

——以《公司法解释(四)》颁行为背景 / 胡国杰 108

股东知情权诉讼若干问题探讨 / 张化平 113

以案分析股东知情权的实现及法律障碍 / 陆栋良 122

股东知情权纠纷中的相关问题 / 曹 军 赵维久 127

股东知情权的主体资格 / 卜永新 王 梅 133

股东知情权无法实现的赔偿责任

——兼评《公司法解释(四)》第12条 / 苗春健 139

股东查阅权的边界

——兼评《公司法解释(四)》关于知情权的规定 / 郭春宏 146

“不正当目的”的制度逻辑与实务理解

——兼论《公司法解释(四)》对“不正当目的”的认定 / 徐培龙 潘 青 159

第三部分 《公司法解释(四)》与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

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司法保护

——兼论《公司法解释(四)》相关规定 / 徐嘉丽 167

中小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之司法直接救济

——兼评《公司法解释(四)》 / 祝传颂 郭 欢 172

抽象的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司法救济

——兼论《公司法解释(四)》第14、15条 / 吴正林 178

中小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司法干预与保护 / 杨志泉 王飞翔 185

第四部分 《公司法解释(四)》与优先购买权纠纷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外部收购中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突破 / 奚 庆 李 雪	193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	
——对《公司法解释(四)》第 18 条的解读 / 李凤墙 方明玉	203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侵权救济	
——现行立法的不足与完善 / 邓业军 盛 强	210
股东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的法律认定	
——兼谈对《公司法解释(四)》第 18 条的理解 / 李天霖 熊雪宇	216
以案看优先购买权的法律风险 / 孟 宁	221
股东优先购买权与《公司法解释(四)》相关规定的解读 / 王光英	226
以案看《公司法解释(四)》关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问题 / 郭 歌	232

第五部分 《公司法解释(四)》与股东代表诉讼

直接诉讼与股东代表诉讼的评析	
——结合《公司法解释(四)》及其征求意见稿 / 孙 蓉 刘婉菱	239
股东代表诉讼的两个问题 / 李天瑜	244
以案看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与公司利益的保护 / 何丽焦	249

第六部分 《公司法解释(四)》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公司法解释(四)》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实务影响 / 刘媛媛	257
---------------------------------	-----

第一部分



《公司法解释（四）》与公司决议效力之诉

公司决议瑕疵制度的完善

——以《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公司法解释(四)》
与《公司法》对比为视角

吕 洁* 姜山赫** 杨子维***

[摘要] 《公司法》将公司决议的效力瑕疵分为可撤销和无效两种情形,然而实践中遇到的问题通常比法律、法规规定的更为多样、复杂。《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一部分便对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旨在为公司决议效力问题提供明确的指引。将《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公司法解释(四)》与《公司法》进行对照,不难发现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决议瑕疵制度方面观点的变化。

[关键词] 《公司法》 股东会决议 决议无效 瑕疵

公司决议瑕疵,是指公司决议的内容或者相关决议的程序违反了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是一种影响公司决议效力的法律缺陷。公司决议瑕疵的存在将严重损害股东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建立完善的公司决议瑕疵制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虽然我国在公司法律实践中涉及公司决议瑕疵的纠纷时有发生,但是对于公司决议瑕疵制度的规定,即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22条的规定却略显简单和滞后。2016年4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于2016年12月5日原则通过。该征求意见稿的重点之一就是对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的释明。2017年8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四)》]正式颁布并于2017年9月1日起实施。正式稿中,对一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本文将着重对公司决议行为的效力瑕疵制度进行对比分析,以更好地帮助读者了解公司决议瑕疵制度的变化。

* 北京市朝阳区职工大学讲师。

** 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清华大学法学院联合导师、首都法学法律高级人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北京市资本市场专家服务团成员。

*** 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一、区分公司决议行为的不成立与可撤销、无效

(一) 公司决议行为不成立与可撤销之区分

根据《公司法》第22条第2款之规定,程序瑕疵只能致使公司决议可撤销,但并不是造成公司决议无效的原因。然而在司法实践中,相关利害关系人以公司作出的决议没有通过正当程序为理由请求法院确认决议无效的事情却常常发生。法院对此往往采用迂回的方法,以程序不合法导致利害关系人的权利遭到损害为理由,来认定该决议为无效决议。如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琼民三终字第1号民事判决中,法院以被告公司中只有股东张某一人同意变更股东出资比例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违反了被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张某的表决权及持股比例亦不符合《公司法》第43条的规定为由确认该决议的相关部分无效。为解决此类问题,《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将相关程序问题分别归入未形成有效决议、决议不存在、决议无效及决议可撤销的不同类别中,以平衡现行法律规定与实践做法的关系。

《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对公司决议不成立与可撤销进行了详细区分,有利于实践中的操作适用。公司会议无决议能力时作出的决议,该决议不成立,具体表现为《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4条、第5条之规定,如未满足出席人数的最低要求而作出的公司决议、未达到法定或者章程约定的多数决表决方式或未进行召集程序作出的决议进行无效认定。而对表决方式和召集程序存在瑕疵的决议,则属于公司决议是否可撤销的问题。对公司决议不成立与可撤销的区分具有重大实际意义,因为两者无论是在构成要件还是在法律后果(特别是能否被补正)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决议不成立和公司决议可撤销的原因都是相关程序的瑕疵,二者的区别就在于造成决议撤销的程序瑕疵的严重程度低于造成决议不成立的瑕疵的严重程度。程序存在严重瑕疵,导致公司决议在法律上不能存在时,决议不成立。原则上程序违法的公司决议应按照可撤销处理,同时根据严重程度确认是否达到不成立的标准。

(二) 公司决议不成立与公司决议无效之区分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法律行为是否成立属于事实判断的范畴,而是否生效则属于价值判断的范畴。仅在一个法律行为成立后,才能产生其是否有效的问题。因此,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在理论上言,二者不能无所差异。公司决议不存在或者不成立的,则对应法律行为不成立,是指公司决议缺少成立要件。同理,在公司法理论中也应当区分公司决议的成立与生效。(如果)根本无股东会或其决议之存在,即无检讨股东会决议有无瑕疵之必要。例如,没有达到法定出席人数的股东大会没有决议能力,因此作出的决议不成立。公司决议存在与否,是探讨公司决议无效或者可撤销的前提,必须在立法上予以确认。

(三) 公司决议瑕疵“三分法”

《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显示出我国对于公司决议瑕疵制度从“二分法”到“三分法”的进步。“二分法”是指将公司决议瑕疵分为“决议无效”和“决议可撤销”两种情形,我国《公司法》第22条就是“二分法”,只将公司决议区分为无效和可撤销。然而,这种“二分法”过于简单,难以对现实生活进行有效回应,因为人们无论如何也没有办法去撤销一个没有成立的公司决议。而“三分法”把“公司决议不成立”分出来,作为一种独立的公司决议的瑕疵类型。历史上日本对公司决议瑕疵制度也曾采取“二分法”的模式,但随着学说的发展和实践的需求,都指明有建立确认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制度的必要性,因此《日本商法典》于1981年进行了修改,其中增加了“决议不存在”作为一种公司决议瑕疵的类型。《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中也增加了“未形成有效决议”和“决议不存在”两种情形,同时强调了应当严格区分未形成有效决议、决议不存在、决议无效及决议可撤销四种情形。《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顺应了国际普遍做法和国内实务的需求。

二、《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对公司决议无效情形的完善

(一) 公司决议无效情形概论

现行《公司法》对公司决议行为的无效情形规定在第22条第1款:“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该条款中的法律、行政法规是指强制性法律规定。对于违反一般性、规范性的法律及行政法规或有违反公司章程的决议,不应当然地被认定为无效。如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浙嘉商终字第429号民事判决中,由于被告公司从事的是典当行业,根据《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被告作出的增资决议导致股东出资比例违法,法院以此作为认定该决议无效的依据之一。

虽然《公司法》规定了决议无效的情况只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一种,但是在实践中,关于公司决议内容侵犯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实体权利而导致无效的情形也时常发生。但对此现行法律没有确切的规定,所以在实践中也存在较多争议。法院判决时有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48条关于无权代理的规定,有的根据《合同法》第52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规定,没用定论。虽然《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中增加了两种公司决议无效的情形:一是决议进行重大不当关联交易、过度分配利润等导致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受损;二是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通过决议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但对主要的争议问题,如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实体权利被侵犯应当如何认定等问题并未进行详细规定,应对此进行进一步完善。

(二) 股东意思遭到排斥

实践中对于当股东个人的意思表示完全被排斥(例如没有通知、伪造签名

等),然而该决议事项并未损害该股东个人权益,且决议形成的程序也符合相关规定,此时是否认定公司决议无效的问题,各个法院的做法不尽相同。有的法院认为,决议内容合法,且没有损害相关股东权益,因此不符合决议无效的法定条件。有的法院认为,公司明知股东为股权所有人,却排除股东的意思表示,违反了《公司法》第4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财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因此侵犯了股东的实体权利。《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中也存在这种分歧。《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5条第(三)项对于伪造签名问题,提出了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决议上的签名系伪造,且被伪造签名的股东或者董事不予认可,即为“未形成有效决议”;第二种观点认为,除以上条件外,在去除伪造签名后通过比例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程度,才能认定为“未形成有效决议”,即如果去掉被伪造签名的股东,依旧达到通过该决议的比例,则不应当否认该决议的效力。我们应当对《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的此处分歧予以关注。

三、《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对公司决议撤销情形的完善

(一) 公司决议撤销事由

《公司法》第22条第2款、第3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该两款规定并未对决议瑕疵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决议中的决议内容瑕疵、表决方式瑕疵、召集程序瑕疵等哪些具体事项的瑕疵,达到哪种程度会导致决议不成立;哪些具体事项的瑕疵达到哪种程度会导致公司决议可撤销,都需要进行更深层次的探讨以及立法进一步的完善。因此,《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7条第1款规定:“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包括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股权登记、提案和议程的确定、主持、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等事项。”该规定对公司决议的撤销事由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有利于实践的适用。

(二) 事后同意决议

《公司法》中关于股东事后同意方面尚不存在具体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当相关利害关系人既不同意公司决议的内容,也未行使其权利或用实际行动履行决议时,一般认定公司决议并没有伤害其实体权利。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黔高民商终字第10号民事判决,原告股东主张被告公司作出的增资决议损害了他的优先认购权,但法院认为,原告既不同意被告增加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增资时也没有要求进行认缴出资,因此被告公司的决议没有侵犯原告的权利。为了

弥补此项空缺,《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8条对于事后同意决议作出了具体规定:“股东起诉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有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驳回诉讼请求:(一)决议作出后,股东明确表示同意决议内容;(二)决议作出后,股东以自己的行为明确表示接受决议内容;(三)作出新的决议,实质认可股东诉讼请求的内容。”

但与此同时,《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中仍有欠缺,如:何种程度的瑕疵会导致决议可撤销的问题;监事会作为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机关,其作出的决议由谁监督即“谁来监督监督者”的问题等没有涉及。因此《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应当进一步对公司决议瑕疵制度进行释明。

四、后记

《公司法解释(四)》对《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其中就笔者在上文中讨论的条款调整如下:

(1)《公司法解释(四)》将《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4条“决议不存在”与第5条“未形成有效决议”合并为一条“决议不成立”。这样的修改更为精练、明确地显示出我国对于公司决议瑕疵制度从“二分法”到“三分法”的进步和完善。

(2)《公司法解释(四)》删除了《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6条“决议无效事由”条款。由于《公司法》规定决议无效的情况只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一种,《公司法解释(四)》如此做法是从更为尊重《公司法》上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保护当事人交易安全角度考量的。

(3)《公司法解释四》删除了《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7条“决议撤销事由”与第8条“事后同意决议”条款。《公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7条与第8条是对公司决议撤销情形的完善,此次却在正式稿中全部删除,希望今后司法实践中可以进一步对公司决议瑕疵制度进行释明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郑玉波:《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38页。
- [2] 柯芳枝:《公司法论》(上),台北三民书局2002年版,第272页。
- [3] 王雷:《公司决议行为瑕疵制度的解释与完善——兼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4—9条规定》,载《清华法学》2016年第5期。
- [4] 阚可心:《股东诉请确认股东会决议无效问题分析——以两版〈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对比和实践总结为视角》,载《企业改革与管理》2016年第19期。
- [5] 周晓莉:《瑕疵股东会决议并非当然无效——北京二中院判决谷成满诉康弘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8月7日。

签名伪造的公司决议效力认定

——兼谈对《公司法解释(四)》第5条第(五)项的理解

李天霖* 韦丽娅**

[摘要] 签名伪造的公司决议并不必然无效,《公司法解释(四)》第5条第(五)项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那么,相关决议文件无效或者伪造是否属于这里的其他情形呢?如果属于,则该条文应解释为签名全系伪造的公司决议实际并未形成,该项所谓公司决议当然无效。据此,笔者结合司法实务中的典型案例对涉及伪造签名的该类决议效力进行分析,并构建下述四步分析模式,以求为此类决议效力分析认定提供便捷可行并可资借鉴的标准、模式与路径:签名是否全系或超法定比例伪造?签名全系伪造的,决议当然无效为认定原则,是否存在有效为例外?——签名部分系伪造的,决议是否仍存在《公司法解释(四)》中所谓的决议未形成的情形而当然无效——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无效情形——是否存在可撤销情形——前三者均不属于的,则决议有效?

[关键词] 签名伪造 公司决议 效力

一、问题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22条涉及的公司决议包括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公司决议的内容涉及股东利益及公司“生死存亡”的事项。而决议行为根本特征在于其根据程序正义的要求采取多数决的意思表示形成机制,决议结果对团体成员都具有法律约束力。^① 签名被伪造的公司决议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剥夺了股东对决议内容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导致股东利益受损,甚至妨害交易秩序的稳定。所以,该类决议效力的认定对股东权益及交易秩序的维护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司法实践及理论界并未就该类决议的效力认定形成统一标准。

*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李天霖律师团队负责人。

**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李天霖律师团队律师助理。

① 参见叶林:《股东会会议决议形成制度》,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10期。

《公司法》第22条第1款、第2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两款内容分别对公司决议的无效之诉和撤销之诉作出规定，但并没有明确规定签名伪造的公司决议的效力，故在司法实践中，原告多以上述规定提起无效之诉或者撤销之诉。当然亦有法院以“虽然决议中有伪造签名，但并未对决议构成实质影响”为由，认定决议有效。实践中还存在其他情形，即签名全系或部分系伪造，决议或并未形成，根本不符合公司决议的本质要求，或已实际形成等情形。此类决议在实践中存在，但是《公司法》并未规定其效力当如何认定。笔者认为，综合分析《公司法》的规定及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决议签名系伪造或部分伪造的情形，应将其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四）》]第5条第（五）项中的其他情形，原则上应当认定其当然无效。

签名伪造的公司决议若笼统的将其认定为无效，不能有效地平衡程序正义、效率与稳定之间的关系。^①因此，本文结合《公司法解释（四）》第5条第（五）项，针对被伪造签名的公司决议效力认定问题，通过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不同情况的实证分析研究，力求提出便捷可资借鉴的决议效力分析认定标准、判定思路与模式。

二、签名伪造的公司决议效力认定的实务分析

（一）签名伪造的公司决议被认定为有效的实务分析

1. 部分签名系伪造并未对决议效力造成实质性影响，决议应认定为有效

在邱衍成、钟荣华股权转让纠纷案^②中，虽然邱衍成在股东会变更决议中的签名系伪造，但由于去掉被伪造签名的份额后该决议仍然满足半数以上股东表决同意的成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22条中规定的内容或程序违法的情形，法院据此判定该决议有效。

签名伪造的公司决议属于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方面的程序瑕疵，被伪造签名的表决权人所“作出”的“表决行为”根本不存在，被伪造签名的表决权人表决行为的瑕疵若未实质性影响法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多数决的实现，则公司决议行为本身的法律效力不受影响。“应当根据程序上的瑕疵是否对公司实体决议产生实质上影响来确定决议的效力，如果对实体决议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则不宜使该决议无效

^① 参见赵心泽：《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判断标准与判断原则》，载《政法论坛》2016年第1期。

^② 为真实反映《公司法解释（四）》出台对被伪造签名的股东会会议决议效力认定的影响，本文相关的案例都是2017年以来已经生效的判决书。该案例参见邱衍成、钟荣华股权转让纠纷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鄂01民终6552号民事判决书。